

关于局机关办公楼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的要求，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组织专家对局机关办公楼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的情况后，形成如下意见：

银港大楼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 155 号，主楼第四层部分（面积 174.49 m²）、第六层整层、第九层至十七层整层，合计面积 7649.3 m²，原为国有企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名下资产，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于 2019 年报请鹿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租入，交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现该大楼已被温州市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竞买所得。考虑到该场地装修资金投入较多，后期搬迁或调整地点的人力、物力成本较高，继续租用可有效保障本次租赁的稳定性、可靠性、减少成本增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专家组一致认为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局机关办公楼租赁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市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具备合理性。

论证专家签字：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专家小组）

项目名称：局机关办公楼租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郭洪波	市城投集团	工程师	1857775112	330302197511211211
郭伟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副总	1358702920	3303251979050917
郭伟	温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	13857720200	330327198108223138

2022年11月02日